

保单借款协议书

- 一、借款人以合众人寿签发的_____号保单的现金价值为质押向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申请借款资格人为该保单投保人，但需经被保险人同意。
- 二、借款金额：不超过质押保单可贷险种当时累计（现金价值的 80% 账户价值的 70%），本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小写）：¥_____元整
- 三、借款利率：按本公司当时确定的利率执行。即本公司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期贷款利率确定并宣布，宣布时间分别为每年的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本次借款利率为年利率_____%，计息方式为日复利，如遇调整贷款利率，则按利率调整日分段计息，调整日前的期间按借款当时利率计息，调整日（含调整日）后的期间按新利率计息。
- 四、借款期限：六个月。
- 五、逾期未还款：借款人如逾期未偿还借款本息，当事人一致同意产生新贷款。新贷款的本金为前次贷款的本金和利息，贷款期限自前一次贷款期限届满次日起六个月，新贷款生效的同时，前一次贷款的效力终止。当未偿还本息加上其他欠款累积达到借款险种的现金价值总和时，则本保单的效力即行中止，本公司不承担中止期间的任何保险责任。
- 六、增加借款（具体参见条款）：借款人可在最高可借额度内申请增借，计息方式为日复利，增借日为起息日，本次借款与前次借款的还款日期一致。如遇调整贷款利率，则按利率调整日分段计息，调整日前的期间按借款当时利率计息，调整日（含调整日）后的期间按新利率计息。
- 七、提前还款：借款人可以提前部分或全部偿还借款本息，部分还款时优先偿还还款当日已发生的利息。
- 八、借款及还款方式：银行转账。
- 九、借款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同意：在原受益人的基础上增设投保人为生存保险金与理赔保险金的第一顺序受益人，最大受益份额为借款本息总和。
- 十、借款期间本保单主附险发生生存给付、理赔给付以及其它退费时，本公司可直接将生存给付金、理赔给付金或其他退费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生存给付或理赔自动还款或其他退费偿还借款本息后有余额的，余额由保单相关权利人按规定到合众人寿柜面办理。
- 十一、借款期间如本保单的投保人身故且未清偿借款本息的，借款人同意将该保单作退保处理，保单的现金价值优先用于偿还该未还的借款本息。退保后本保单效力终止。如现金价值偿还借款本息后有余额的，余额由保单相关权利人按规定到合众人寿柜面办理。
- 十二、根据有关税务法规，借款额度超过 2000 元时，借款人需交纳印花税，收取标准为借款金额的 0.05%，在借款金给付时由本公司代扣。
- 十三、以上未尽事宜，均以条款规定为准。

十四、借款人同意按下列银行和账号对上述借款进行转账给付(户名须为借款人)：

保单号码		转账银行	
户名		转账账号	

以上协议本人均已理解，同意按上述协议申请借款。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借款人签名：_____ 借款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①本人同意投保人在保险合同现金价值额度内多次贷款，并授权投保人在贷款时以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名义签署借款协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同意①款约定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签名：_____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经办人签章：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